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我们认为：

- 1、公司内控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2、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自有资金比较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投资品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曲之萍

聂实践

邹钧

年 月 日